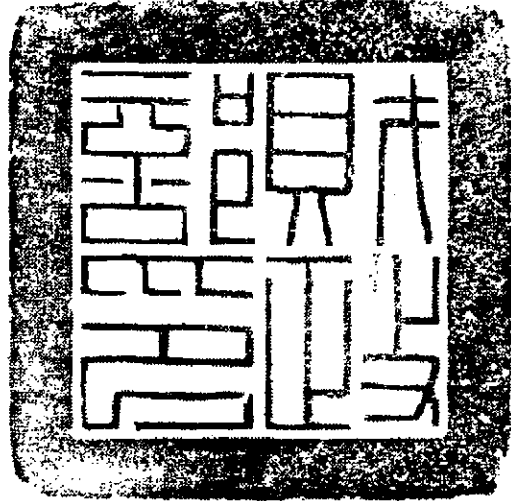


正本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3 號  
附件：



主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落日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4條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0年7月30日第30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 貨品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二) 貨品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6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 1、NK-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
- 2、Grade AH32、DH32、AH36、DH36、AH40、DH40、AH47及DH47厚度超過75公厘之高拉力船用



鋼板；

3、Grade EH32、EH36、EH40及EH47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1) 厚度超過75公厘，或

(2) 寬度1.8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或

(3) 寬度超過1.8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12公噸；

4、Grade A、B、D、E厚度超過50.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5、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3.8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之船用鋼板。

6、ASTM規範

(1) A36厚度超過150公厘；

(2) A516 Gr.60及Gr.70厚度85公厘以上；

(3) A537 Class 2；

(4) 客製化A572 Gr.50及A709 Gr.50，厚度超過127公厘；

(5) A841厚度64公厘以上；

7、JIS規範

(1) 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

(2) 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

(3) S43C~S55C（碳含量0.4%~0.58%）厚度超過125公厘；

(4) 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51公厘；

(5) 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

(6) SM490YB厚度超過127公厘；

(7) SM570厚度超過125公厘；

(8) SPV490Q；



8、EN規範

- (1) S355J2+N及S460N厚度超過127公厘；
- (2)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

甲、厚度超過100公厘，或

乙、寬度1.8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1.8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

- (3) 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S460NL-Z25、S460NL-Z35

甲、厚度超過80公厘，或

乙、寬度1.8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1.8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

- (4) 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甲、厚度超過115公厘，或

乙、寬度1.8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18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1.8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

9、SX105V G05；

10、PZ30H (P20) 厚度90公厘以上；

11、最低抗拉強度 (Tensile Strength) 570Mpa以上，且厚度超過125公厘，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1 2、厚度185公厘以上，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三)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鈳0.10%、鈮0.30%、銻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四)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及72269100905共21項。

(五) 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

(二) 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

1、巴西：Escritório Usiminas Mecânica-São Paulo。

2、中國大陸：日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普陽鋼鐵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中普(邯鄲)鋼鐵有限公司。



- 3、印度：Steel Authority of India Limited、ArcelorMittal Nippon Steel India Limited。
- 4、印尼：PT. Krakatau POSCO、PT. Gunawan Dianjaya Steel Tbk。
- 5、韓國：東國製鋼公司、浦項鋼鐵公司、現代HYSCO。
- 6、烏克蘭：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

(三) 已知之進口商：韓商浦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冠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旭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向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盛佳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商蒂森克虜伯股份有限公司。

(四) 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

### 三、申請書摘要：

(一) 傾銷說明：中國大陸及韓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及鄰近我國亞洲國家均存在傾銷情事；巴西、印度、印尼、烏克蘭雖停止出口我國，惟仍傾銷我國鄰近亞洲國家，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再發生。

- 1、出口價格：以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CIF價格）或IHS Markit Ltd.出口統計資料（FOB價格），扣除相關費用（海運費、保險費、出口費用及內陸運費）調整至出廠層次，作為涉案貨物之出口價格。
- 2、正常價格：以FastMarkets-MB蒐集之中國大陸行情價格（到倉價）、Steel Daily提供之韓國內銷流通價格（到倉價）、SBB Steel Prices提供之巴西內銷流通價



格（出廠價）、Steelmint提供之印度當地銷售價格（出廠價）、Steelindonesia提供之印尼當地行情價格（未稅價）、Metalexpert提供之烏克蘭當地行情價格（含稅含運價），扣除相關費用（內陸運費及增值稅）調整至出廠層次，作為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另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5項規定，以韓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為中國大陸之正常價格。

- 3、傾銷差率：依前開資料計算，中國大陸及韓國出口我國之傾銷差率為8.27%及3.82%；中國大陸、韓國、巴西、印度、印尼及烏克蘭出口鄰近我國亞洲國家之傾銷差率為14.03%至47.14%、23.12%至25.37%、105.47%、43.54%、5.19%至21.53%及32.73%。

(二) 損害我國產業說明：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碳鋼鋼板產業狀況獲得改善，惟受全球鋼市景氣波動、全球鋼廠重啟產能、供需失衡等因素影響，低價進口鋼板持續與我國同類貨物競爭，迫使國產品減價，抑制產業獲利。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由涉案國過剩產能、持續擴增產能及出口傾向等面向觀察，涉案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可能繼續或再度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 四、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方式及對象：

(一) 調查主管機關：依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部為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 調查程序及時限：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調查，並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認定後，通知



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三) 調查資料期間：傾銷部分，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共1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 調查方式：依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派員實地調查，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五) 問卷調查對象：

1、已知或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應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填具應訴申請表向本部申請接受調查，本部將依受調查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出口量選擇合理家數之廠商作為調查對象，以決定其個別稅率。

2、自涉案國輸入我國之涉案貨物，無論是否由涉案國產製均屬調查對象；倘涉案貨物非由該國產製，傾銷差額本部將依實施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認定。

(六) 依實施辦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意旨，完整填復問卷且配合本部傾銷調查之涉案廠商，始得提出消除傾銷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申請。

五、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期間至110年8月21日屆滿5年，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同條第7項規定，原經本部核定之具結措施於落日調查認定完成前繼續適用。

六、本部95年5月29日台財關字第09505502880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述明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辦理反傾銷調查時，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

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其他適當國家，請提供調查資料期間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正常價格資料供本部參考。

-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 八、本案申請書公開版及應訴申請表請至本部關務署 (<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 網頁查閱或下載。

部長 蘇建榮